北京中医药大学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中医药大学

 法定代表人： 徐安龙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1号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住 所：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独立完成项目，不得将本研究项目外包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二条 履行合同的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履行。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支付方式及验收合格标准

1、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元。测算依据：

2、支付方式**：**

①一次性付款： 元。乙方完成所有技术服务内容，提交所有技术服务成果，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②分期支付：

甲方支付首款 元（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80%），用以项目启动。乙方收到款项后开始实验。乙方完成所有技术服务内容，提交所有技术服务成果，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元。

3、验收合格标准：

 若乙方交付的成果未达到验收标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如重新提交后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继续修改并重新提交，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的损失。

**第四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生物或医学相关的技术成果都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不得透露第三方。乙方为完成技术服务所提供的自有算法、软件、工具及由此本身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乙方。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以任何形式所了解或知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文件及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处方工艺、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展示、泄露或公开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为执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上述信息。乙方对甲方技术服务成果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后十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履行合同，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第七条 争议仲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有关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以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八条 项目延期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项目延期方式，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执行终止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执行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延误或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拒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第九条 合作各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条款或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

4、各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发出。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5、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 北京中医药大学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